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交簡字第268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PHAM VAN DUC (越南籍，中文名范文德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速偵字第34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PHAM VAN DUC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飲酒後騎乘機車對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，此為具備通常智識之人所知悉，本件被告為成年人，且查無智識欠缺之情事，應難諉為不知，竟仍為此犯行，實不足取；然念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且於我國境內並無其餘刑事前案記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；並考量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業工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，為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合法來臺工作者，居留期限至民國111年7月10日，為合法居留，有外僑居留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尚非重大，及被告之品行、生活狀況等節，認為尚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

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余玫萱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，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
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起訴處分確定，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
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速偵字第3496號

被 告 PHAM VAN DUC（中文名：范文德；越南籍）

男 27歲（民國81【西元1992】年12

月0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○

○區○○路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PHAM VAN DUC自民國109年6月15日晚間9時許起至翌(16)

日凌晨0時30分許止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凱悅KTV飲用啤酒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09年6月16日凌晨0時30分許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離去，嗣於同日凌晨1時45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為警攔檢盤查，並於同日凌晨1時47分許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1毫克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PHAM VAN DUC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

檢察官 林 奕 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 怡 仁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參考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10 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4 能安全駕駛。

15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
17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